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原宜

公告编号：2003-38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3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现以本公司2003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方式对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中错误更正如下：

1、在 200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错打为 4998 万元，现更正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0,020.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12.00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投资 4000 万元与远安化工总厂合资组建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否	4,000.00	-996.89	否
投资 2800 万元用于收购宜昌市猢亭工贸总公司所属黄磷厂	2,800.00	否	2,800.00	-350.00	否
投资 4998 万元用于《1 万吨/年高品质五硫化二磷》项目	4,998.00	否	0.00	0.00	否
投资 6212 万元与德方合资组建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6,212.00	否	6,212.00	-856.80	否

投资 4963 万元用于磷精细化工项目	4,963.00	是	3,000.00	0.00	否
合 计	22,973.00	—	16,012.00	-2,203.69	—
募集资金总额	20,020.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12.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计4008万元，存放于公司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

2、公司审计报告正文中，第6条长期股权投资中第（2）条A股票投资，公司对双环科技持股应为如下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票类别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投资金额（元）	期末市价（元）
双环科技	法人股	106.463	0.4	500,000.00	5,355,088.90

二、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七节重要事项中第1条公司治理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对公司出具的武证监巡查字[2002]08号《限期整改通知书》，公司依据通知书要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整改方案》作出相应整改，并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运作更加规范，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对报告期出售的当阳玉泉办事处岩屋庙村六组的土地使用权补充说明如下：

200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位于当阳市玉泉办事处岩屋庙村六组的面积为47495.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宜昌原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块土地评估增值的原因作如下说明：

首先，由于城市发展的变化，导致地价上升。该宗地原处于当阳市边远地区，随着近年来当阳市的经济迅猛发展，城区不断扩展，现该宗地已成为当阳市地区的一部分，地价上升不可同日而语。

其次，参照的基准地价改变，导致待估宗地地价上涨。根据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湖北省物价局国土资源厅关于宜昌市基准地价的批复》

(鄂价房服[2002]135号)精神,当阳市城区更新后的土地级别暨基准地价标准于2002年9月公布实施。该宗地位于当阳市城区四级工业用地范围内,评估基准日遵循的基准地价为190.52元/平方米。

再次,由于宗地个别因素提升,致使待估宗地地价升值。2003年3月31日宗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五通”,红线内“五通一平”。

四、关于公司其他应收帐款报告期末与期初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03年初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22982.34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16987.92万元,期末与期初相比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减少了5994.42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本期增加:1489.87万元

1、远安原宜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期减少长期投资科目,增加其他应收款1455.87万元。

2、公司新置入了两个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后增加其他应收款34万元。

本期减少:7502.3万元

1、公司与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和宜昌中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债务转移协议,公司用对磷化集团的债权抵减了对中磷的债务,从而减少其他应收款2773.2万元。

2、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承担公司经营性债务以抵减公司对其的债权1054.8万元。

3、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承担公司未交税金以抵减公司对其的债权959万元。

4、将账龄3年以上的债权转移到磷化集团和中磷1823万元,其中转移到磷化集团应收款原值1085.2万元,净值70万元,转移到中磷应收款原值738.1万元,净值73.8万元,此次转移减少其他应收款原值1753.3万元。

5、本期对其他应收款各单位的债权性质进行重分类,将其中应属应收账款性质的债权962万元,调整为应收账款,并置换出了公司,造成本期其他应收款减少。

本公司对由于公司疏忽造成的200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错误而给投资者带来

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同时，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0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互联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二00三年十月十六日